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

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2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审计收费总额 3,440.00 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涉及人员 20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宁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并签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东松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福建证监局 |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